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 方大B 证券代码:000555,200055 公告编号:2025-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

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格尔木西矿资源”)于近日取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书号:XCG3600000205122110000020

采矿权人: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团结湖路6-501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矿山名称: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它温查河西CS5异常区铁多金属矿

矿山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

开采方式:铁矿石、硫矿石、铜矿石、铅矿石、金矿

开采面积:9.3126平方公里

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44年11月2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格尔木西矿资源作为省内铁资源整合平台,主要承担铁资源的拓展及开发,本次取得它温查河西CS5异常区铁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是公司锁定铁资源区块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后续整合、打造铁资源板块提供资源储备。该区块拥有铁多金属矿资源量2007万吨,平均品位MnRe31.59%,共(1)生金属量761万吨,锌金属量60.4万吨,金金属量2.96吨。此次取得它温查河西CS5异常区铁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可能受到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影响,最终的生产还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能否达到预期开采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5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起30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并回答复文

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

就相关事项说明、论理和回复,并将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

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沟通协商,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交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

核,取决于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5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清县建龙大雁矿业有限公司收到建设项目建设试运转备案回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的

《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回执》”),同意全资子公司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煤业公司”)资源整合项目联合试运转,现将《回执》内容公告如下:

单位及项目名称: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项目

建设规模:30万吨/年

建设地址:宝清县小城镇

联试试运转期: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申请文号:双煤呈[2025]116号

备案编号:2025年第24号

申请时间:2025年12月16日

备案时间:2025年12月17日

备注:无

1.收到备案文件及联合试运转方案,予以备案;

2.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申请延期;

3.超过联合试运转期限的,必须立即停止联合试运转,严禁以联合试运转名义组织生产;

4.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早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不安全的立即停止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期间发现方案不完善,应及时修

改补充;

5.联合试运转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安全设施、环保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专项验收;

6.联合试运转结束,要按照煤矿规划(2020)1号文件第十六条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同时,做好竣工验收前各项准备工作。

大雁煤业公司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建成后将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大雁煤业公司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东或员工的种类: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核心员工、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导致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

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

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买卖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

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嫌疑;在本次拟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

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

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内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

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

易及市场操纵的嫌疑;在本次拟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

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披露。

(十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

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采取股份回购

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升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十三)拟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A股。

(十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因回购计划实施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

继续实施并披露。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起至定期报告披露之日止,回购期限内不得

实施回购。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含)。

拟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8%。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含)。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的下限计算:3,090,900股。

拟回购股份的上限计算:3,636,364股。

预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实际回购耗用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回购价格为准。

(十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实际回购耗用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回购价格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元/股(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